

# 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麗鄉	54年1月15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明道高級中學商科畢業	1、臺中市東區家政班會計。 2、順麗不動產經營。 3、謝忠順地政士事務所秘書。 4、新光國中第十三、十四屆家長會委員。 5、新光國中第十五屆家長會常務委員。 6、新光國中第十五屆家長會常務長。 7、新光國中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顧問。 8、新光國中愛心志工隊交通組副組長。 9、一○二年度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 10、全國第十二屆傑出「金仲獎」營業員楷模。	1、加強守望相助隊之延續。 2、爭取設立公立托嬰中心。 3、設立里長信箱，了解里民意。 4、每月定期消毒，減少蚊蟲孳生。 5、設立關懷老人據點，照顧里內銀髮族。 6、爭取國民運動中心設立於祥順運動公園。 7、營造祥和優質社區，建構平安幸福家園。 8、關心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申請各項補助與福利。
2		張麗真	59年10月17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崙背國中畢業	1、太平市18屆宜佳里長。 2、宜佳愛心義剪隊。 3、宜欣國小第二十屆家長會顧問。 4、宜欣國小愛心志工隊生態組長。 5、臺灣社區安全促進會關懷點志工隊長。 6、宜欣環保志工隊組長。 7、溪州福德祠榮譽委員。 8、臺中市消防局中山分隊婦宣志工。	1、傾聽里民心聲，反映民意，協助溝通協調、解決問題。 2、致力社區綠意景觀美化，種植花卉，使環境賞心悅目。 3、提昇居家環境衛生，實施社區消毒作業，維護居民健康。 4、提高守望相助品質，強化社區安全。 5、積極規畫辦理社區短期課程活動：土風舞、插花等，為里民注入新知與活力，同步促進里民良好之互動關係。 6、組成環保志工隊，集眾之力帶動環保觀念、樂活執行。 7、推動愛心服務，定期舉辦愛心義剪，為附近國小弱勢學童以及臺中地區老人義務剪髮，主動付出關懷。
3		涂聰賢	49年6月20日	男	臺中市	中國民黨	東峰國中畢業 宜寧中學畢業	太平市第四屆市民代表。 太平區宜佳里長。 太平區體育會理事長。 臺中市環保志工隊隊長。 宜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臺中土庫公會常務理事。 太平民衆服務站常務理事。 臺中市體育聯合會理事。 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基金會委員。 宜欣國小98年家長會副會長。 太平區東村公監事。 中臺禪寺工程顧問。	1、服務升等、服務不打烊，里民的大小事，總是里長的大小事。 2、定期清理水溝泥汙，避免社區淹水，以維護里民安全。 3、爭取每年定期消滅，要求市政府定期增加次數，預防病媒蚊滋生。 4、維護宜佳公園環境清潔與美，增設健體設施。 5、爭取祥順公園種植河津櫻、桃花等，以塑造地方特色。 6、爭取祥順公園批杷舞臺興建，讓里民有一個樂動幸福聚會場所。 7、爭取宜順公園：宜佳街辦事處段打通，配合市民大道拓寬，以方便里民出入，要求市政府履行對宜佳里之承諾。 8、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辦理各項活動，讓宜佳里動起來。 9、關懷社區弱勢族群，為他們爭取政府及福利團體福利。 10、爭取公寓大廈中庭綠美化，栽植花草，以美化社區環境。 十一、里內志工培訓以增加里民績效之認同，並爭取合理福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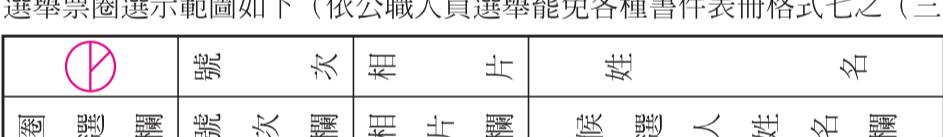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權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二十九條 依利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七十九條 為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行爲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一、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270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四)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2段100號	宜佳里	1-7
第1271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五)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2段100號	宜佳里	8-15
第1272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六)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2段100號	宜佳里	16-23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
--------	--